

文化部 105 年度博物館評鑑試辦情形

一、依據：依博物館法第 16 條及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並據以擬定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執行之。

二、評鑑目的：評鑑係為引導各博物館自我檢視之設立宗旨、定位、願景及分期目標與策略，並據以形塑博物館營運管理方式，且為使博物館事業發揮豐沛多元之能量，評鑑非要求博物館參照單一樣本或模組化發展，其成果亦非等第制或分數制，而屬鼓勵博物館自我反思、關照，再藉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討論溝通過程提供專業整體建議，讓博物館得以建構清晰面貌，調整回應社會需求，進而勾勒中長程館務發展方向。

三、評鑑館所名單：105 年度試辦館所為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 2 館。

四、經前開館所主管機關初評、博物館評鑑會複評決議，其營運優點如下：

（一）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 該館定位為考古博物館之設立宗旨及願景、使命清晰，透過常設展及特展長期積極推動十三行遺址保存、文化推廣及考古教育有成，殊值肯定。
2. 中長程發展規劃建議依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等四

大專業範疇陳述，並以「考古學教育」的深化與發展為核心任務，持續深化考古學教育之議題與方法。

3. 博物館以有限人力發揮極高的效率並展現專業的熱忱，建議可進一步評估博物館人力與業務量之合理性，不需要追求活動「數量」上表現，而應以好品質及最大效益為目標。
4. 建議擴大典藏庫並執行典藏型展示，同時承擔新北市史前文化資產（文物）的典藏管理與保存維護。
5. 近年推動友善平權工作有許多亮眼成果，建議適時將各種實務工作透過學術論述發表，以利經驗分享並提升學術能見度。
6. 期待與蘭博、陽明海運博物館的北海三館合作計畫在博物館主題與專業面向有更多的合作與交流；另可考慮加強臺灣考古類博物館間的串聯交流，特別是國際交流、研究與進修等學習成長面向的資源共享。
7. 配合「十三行博物館休閒教育園區」建置，應規劃擴充組織人力及潛在觀眾群開發計畫，多強調博物館的歷史、尤其設立過程及營運具有考古與環境教育意義，宜加強推廣。

（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該館以推動臺灣歷史為目標，有計畫地編譯出版臺灣史料、

執行臺灣歷史文物蒐藏與維護、策辦臺灣歷史主題特展及藝文展演活動，五年多時間就建立常民史觀精神的豐富展示內容，非常難能可貴。另設立宗旨、定位及願景、使命宣言清楚，重要發展目標及策略也能切合前述宗旨，年度經費如典藏、研究等支出比例合宜，且有明確、具體而務實的執行計畫，值得肯定。

2. 博物館以建立屬於全體臺灣人的歷史博物館為願景，應持續思考設計讓大眾樂於親近，而產生「這是我們的博物館」之感情，如開放家族或社區參與規劃「他們的展覽」；另應以館舍建築與人員特色，積極建立社會連結與夥伴關係（如產業社群、大學相關系所，尤其是臺灣文學、臺灣史等），深化典藏研究的能量。
3. 雖囿於典藏經費有限較難積極推動文物徵集，但可適度分析現有文物，找出明鄭至近代史館藏在時間或類型上的強項或缺口，以俾長期擘劃。另當代典藏的發展符合世界趨勢，假以時日應會有很好的成績。
4. 博物館與戲劇結合、「教具箱」等推廣教育廣受臺南地區跨校高中歷史教師課程社群好評；未來可因應國教新課綱上路，結合中小學老師開發各類型與主題之參觀、教育活動，擴大

博物館觀眾來源。

5. 出版品能充分彰顯研究能量及博物館教育的用心，值得肯定。
6. 該館重視文化平權，無論是在館舍服務設施、活動及過去與館員的互動經驗，皆可感受此觀念以內化為博物館的精神文化，未來除持續深化外，建議可特別在「知識平權」上著力。
7. 該館是建立多元而開放的臺灣主體性最重要、最具潛力、責無旁貸的博物館，應該善用優異年輕同仁的知識資產，積極緊扣具有當代關聯性（contemporary relevance）的重要議題，透過展示、教育與研討活動，積極介入公民社會的辯論，提供理性而具深度的公共論述場域，成為臺灣文化立國重要的指標機構。另該館亦應成為所有民間典藏臺灣歷史資料與文物最重要的整合平臺，一旦建立明確的機制後，民間資源將會源源不斷地挹注，成為博物館發展中最寶貴的社會支持力量。